

# 采购需求编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 316.28            |
| 采购人单位       |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周壮群 13600137138   |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岭海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凤翔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二）项目属性：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原因说明：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         | 是否进口 |
|----|------|------------|------|----|------------|------|
| 1  | 清扫服务 | C13050100  | 年    | 1  | 3162800.00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 1、采购标的一：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1) 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 1) 服务范围：

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情况表

| 序号 | 路名  | 起止位置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保洁等级 |
|----|-----|---------|------|------|---------|------|
| 1  | 风雅路 | 莱美路至清平路 | 493  | 40   | 19720   | 2级   |
| 2  | 海汇路 | 莱美路至清平路 | 329  | 40   | 13160   | 2级   |
| 3  | 清平路 | 海汇路至风雅路 | 515  | 30   | 15450   | 2级   |
| 4  | 海盛路 | 莱美路至清平路 | 381  | 20   | 7620    | 3级   |
| 5  | 清霞路 | 海汇路至风雅路 | 570  | 20   | 11400   | 3级   |
| 6  | 岭海路 | 梅峰路至北港堤 | 5861 | 36   | 210996  | 2级   |
| 7  | 海源路 | 莱美路至清怡路 | 772  | 20   | 15440   | 2级   |
| 8  | 风雅路 | 清平路至清怡路 | 305  | 40   | 12200   | 2级   |
| 9  | 海汇路 | 清平路至清雅路 | 174  | 40   | 6960    | 2级   |
| 10 | 清平路 | 风雅路至海源路 | 295  | 30   | 8850    | 2级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位置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保洁等级 |
|----|------|-----------|------|------|---------|------|
| 11 | 清阳路  | 中阳大道至莱岗路  | 322  | 30   | 9660    | 2级   |
| 12 | 清平路  | 海源路至中阳大道  | 172  | 30   | 5160    | 2级   |
| 13 | 清雅路  | 东海岸大道至海汇路 | 762  | 30   | 22860   | 2级   |
| 14 | 莱岗路  | 莱美路至凤莱路   | 1244 | 30   | 37320   | 3级   |
| 15 | 海盛路  | 清平路至清怡路   | 321  | 20   | 6420    | 3级   |
| 16 | 清新路  | 海源路至中阳大道  | 180  | 16   | 2880    | 4级   |
| 17 | 南港便道 | 中阳大道至梅峰路  | 400  | 9    | 3600    | 4级   |
| 18 | 清辉路  | 中阳大道至莱岗路  | 340  | 18   | 6120    | 3级   |
| 19 | 清辉路  | 莱岗路至岭海路   | 510  | 10.5 | 5355    | 3级   |

备注：若上述道路，因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不用保洁的，该部分费用计算单价并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剔除。

## 2)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岭海工业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凤翔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岭海工业园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工业园区内路的清扫保洁（附带果皮箱、垃圾箱卫生的清理和管理、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步道杂草、杂物、零星废土的清理），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卫生清理和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的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转运、转运站点的管理维护、维修和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等环卫作业实行“一把扫”。

### 3)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澄海城区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①本规范适用于岭海工业园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 ②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 A、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

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B、质量要求

a. 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b. 人行天桥（若有）、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桶、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c.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d. 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

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 C、作业时间

a. 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b. 一、二级首次普扫在 7 时 00 分前完成，三、四级可在 7 时 30 分前完成。

c. 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从 8 时 00 分至 22 时 00 分的 14 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从 8 时 00 分至 21 时 00 分的 13 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 D、文明作业要求

a.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b.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c.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d.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 E、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洁

a.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b. 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

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 ③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A、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a.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间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b.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 18 时至 21 时 00 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c.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B、垃圾的转运

a. 垃圾转运工作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 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b.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c. 车厢装满后，应在 30 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d.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 23 时到早晨 6 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C、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a.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b.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 4) 基本要求

##### A、服务要求

a. 投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的各项任务。

b.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c.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d. 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e. 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 B、服务安全

a.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b.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配合。

c.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d.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 C、应急管理

a. 投标人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b.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c.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

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d. 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 D、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a.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含绿化带）、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投标人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投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b. 保洁人数需满足项目的需求，若不满足或保洁效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保洁人员，

确保保洁效果达到要求。

c. 投标人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d. 作业车辆[包括高压清洗车、洒水车（5吨或以上）、扫路车、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其他保洁工具、垃圾转运车辆（1.5吨或以上）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投标人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投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投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e. 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f.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投标人负责管护。

#### E、其他

投标人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投标人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F、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a.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b.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c.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d.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e. 《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f.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G、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成果。

### 5) 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 A、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设备、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 B、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 ▲C、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高压清洗车 | 1台以上(含1台) | 可租赁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2  |      | 洒水车(5吨或以上)               | 1台以上(含1台)   | 可租赁 |
| 3  |      | 扫路车                      | 2台以上(含2台)   | 可租赁 |
| 4  |      | 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 | 保洁人员每1人配备一部 |     |
| 5  |      | 其他保洁工具                   |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     |
| 6  | 垃圾转运 | 垃圾转运车辆(1.5吨或以上)          | 4台以上(含4台)   | 可租赁 |

备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车辆租赁发票、车辆图片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和其他保洁工具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D、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

入正常运作。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 人员要求与保障

A、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B、说明：

a.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b.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c. 投标人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d.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e.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投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f.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7)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熟悉，并能提供

作业实施方案、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应急措施等服务方案。

(2)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须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园区。

3) **付款进度和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80%，采购人每月 20 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 80%的环卫作业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20%，每月剩余 20%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

**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全额拨付，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采购人已收到区财政资金，若区财政资金未能到位拨付，则付款期限顺延至采购人收到区财政资金后 5 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4) **包装运输：**中标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凤翔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5) **售后服务：**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6) 保险：**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7) 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②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社区）或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

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供应商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④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⑤中标供应商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⑥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⑦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若有须办理）。

⑧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⑨中标供应商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⑩中标供应商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

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

⑪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相关要求实施垃圾分类。（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

⑫新增道路的环卫作业服务按区考核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岭海工业园区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岭海工业园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区考核办和采购人各自按该考核办法的内容进行考核：

### A、指导思想

加强对岭海工业园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岭海工业园区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园区企业及周边人民群众。

### B、组织机构

成立岭海工业园区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岭海工业园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规划建设股），办公室负责人由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规划建设股股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岭海工业园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牵头组织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 a. 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b. 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c. 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d. 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 C、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以岭海工业园区的环卫管理约定的管理责任范围（具体见附表一：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情况表）。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 a. 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b.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重点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收集）；

c. 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D、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a.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b.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园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

E、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a. 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a1. 日常考评。办公室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a2. 综合考评。办公室组织抽调检查考核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b. 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b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 100 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 7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b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 100 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 3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 = 日常考评得分 × 70% + 综合考评得分 × 30%

b3. 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 1%，以此类推。连续 3 个月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 F、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区财政全额拨付环卫作业经费，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80%，采购人每月 20 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 80%的环卫作业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20%，每月剩余 20%的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

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全额拨付，

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采购人已收到区财政资金，若区财政资金未能到位拨付，则付款期限顺延至采购人收到区财政资金后5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 G、有关要求

a.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办公室的检查和监督。

c.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办公室的检查评价项目。

d. 办公室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e. 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办公室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f. 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办公室备案。

#### H、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岭海工业园区）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 得分 | 评价分  | 具体位置及违反标准情况 | 评价分备注（60%以下<br>为差，60%—85%<br>为中，85%<br>以上为好） |
|----------------|--------|-----|---|----|------|-------------|--|
| 总分             |        | 100 |   |    | 1-10 |             |  |
| 道路<br>清扫<br>保洁 | 路面卫生情况 | 30  | 普扫在每日7时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人行步道无杂草未清理、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    |      |             |  |
|                | 绿化带    | 8   |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    |      |             |  |
|                | 六乱现象   | 10  |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    |      |             |  |
|                | 环卫设施   | 6   |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 |    |      |             |  |
|                | 上门收集垃圾 | 6   | 有实施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   |    |      |             |  |
|                | 内街小巷   | 5   | 无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垃圾、污水、渣土，无牛皮癣。  |    |      |             |  |
|                | “门前三包” | 5   |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    |      |             |  |
| 垃圾收集           | 收集     | 6   |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   |    |      |             |  |

|      |     |   |  |  |  |  |  |
|------|-----|---|--|--|--|--|--|
| 转运   |     |   | 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  |  |  |  |
|      | 工具  | 4 |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  |  |
|      | 转运  | 5 |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  |  |  |  |
|      |     | 3 |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  |  |  |
|      | 转运站 | 2 |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无蚊蝇、无恶臭。 |  |  |  |  |
| 管理责任 |     | 5 |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  |  |  |  |
|      |     | 5 |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或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 10 名内。                               |  |  |  |  |

备注：1、总分为 100 分，每项评分为 1-10 分，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由区考核办和园区考核领导小组各自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 9) 管理体系认证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投标人能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 10) 业绩经验

近年来投标人有从事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11) 设备实力及应急实力

根据现行环境政策及突发性因素，投标人能配备环卫降尘雾炮车（15 方或以上）、应急转运车辆（垃圾车）等作业

车辆。

#### 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职称。

#### 13) 垃圾清扫、转运运输管理负责人及运输安全管理人 员

①运输管理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类相关职称。

②运输安全管理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14)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环卫类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 15) 机械设备维护员

具有机械类相关专业职称

#### 16) 员工保险

为减少用工安全纠纷，投标人应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